

元大臺灣ESG永續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元大臺灣ESG永續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投資方針：本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3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首次核准募集金額：不適用

八、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九、保證機構名稱：不適用(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投資人交易本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本基金之操作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永續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2、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四)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5 頁至第 17 頁及第 23 頁至第 28 頁。

(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七)指數免責聲明：

「臺灣永續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編製及計算；惟「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永續指數」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

(八)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封裏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F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黃昭棠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banksinopac.com.tw/>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 話：(02)2508-2288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劉建良、王儀雯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2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3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揭露	23
陸、收益分配	28
柒、申購受益憑證	28
捌、買回受益憑證	34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39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0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4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1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51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1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52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3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54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54
捌、基金之資產	55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5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8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1
拾肆、收益分配	61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61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63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3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63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4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4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65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66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66
貳拾肆、通知與公告	66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8
壹、事業簡介	68
貳、事業組織	72
參、關係人揭露	79

肆、營運情形	80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85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5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88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90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0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2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4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4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9
【附錄一】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101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不適用。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募集本基金，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因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事。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

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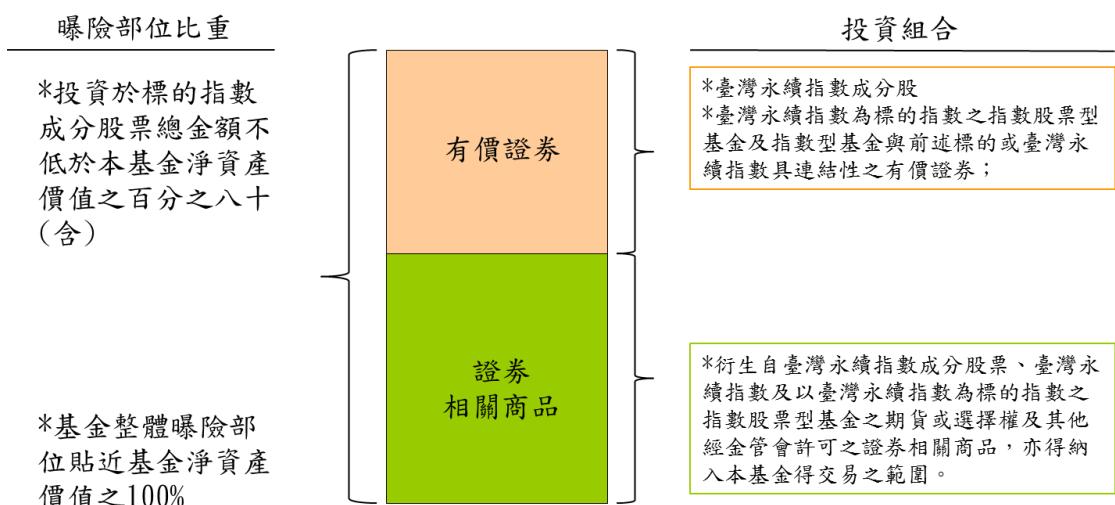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前述第 1 款所列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3.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 2 款規定之比例。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2 款之比例限制。
 6. 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
 7.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描述

(一)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將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投資標的	有價證券	證券相關商品
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曝險比重	1.投資於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票： 不低於 80%。 2.其他有價證券：0~20%	0~2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即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票及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及其他與標的指數或 ETF 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如：認購權證)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8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部位，可能為衍生自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票、臺灣永續指數及以臺灣永續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

此外，也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其他期貨標的篩選，藉由例如持有電子期貨、金融期貨、非金電期貨與台股指數期貨等期貨契約之操作，盡可能貼近臺灣永續指數之產業曝露比率，以求補足基金之100%曝露並可降低追蹤績效之偏離。

(二)投資特色

1.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追蹤「臺灣永續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2.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基金所追蹤之「臺灣永續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

3.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十一、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證券，屬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等。

(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所列內容。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 (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高收益債券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至 RR5 之區間 內核實認定風 險報酬等級，並 應能舉證其合 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 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 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 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 的之風險報酬 等級
槓桿/反向之 指數型及指數 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 的之風險等 級，往上加一個 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 核心投資策略， 基於投資比 例、投資地區等 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 內核實認定風 險報酬等級，並 應能舉證其合 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 的風險報酬等 級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自 108 年 8 月 5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
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 本基金成立日後-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或買回。
2.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
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

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其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價金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3.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所依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價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之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客戶為自然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

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一) 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 買回手續費

1.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

之基金營業日。

(二)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伍(0.45%)之比率計算。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本基金因出售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股票股利、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三)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8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0411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例行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投資晨會中，討論指數異動對基金調整方式、模組策略運用狀況及其他基金相關議題，供基金經理人

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針對模組策略運用狀況、管理相關事項或預定資產組合進行權值調整，透過會議討論過程，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公佈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事後轉呈權責主管核閱。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及考量各項投資因素之後，作為調整成分股之依據，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閱。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表中，交易員於完成後之投資執行表簽章後，再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簽核。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林良一

學歷：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資深襄理 2020/6/1~迄今
經歷：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襄理 2016/5/1~2020/5/31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初等專員 2013/6/10~2016/4/30

資格：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林良一	2019/8/15~迄今

3.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元大台商收成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及元大富櫃 50 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本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0.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1.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槓桿型 ETF、商品 ETF、或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6.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7.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8.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19.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20.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0款及第1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前述第(一)項第7至第10款、第12至第15款及第18至第1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0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二)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三)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2)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經理公司除依第 1 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四)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第(三)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股數計算。
- (五)經理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第(三)項第 3 款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六)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債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七)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 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 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 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不適用。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不適用。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指數編製方式：

(1)指數名稱：臺灣永續指數

(2)基期：2017年6月16日，基期指數5000 點。

(3)採樣母體：臺灣永續指數的母體為FTSE4Good新興指數成分股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的股票，剔除未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FTSE對於FTSE4Good指數編製係針對中大型股進行ESG資料評鑑，作為其全球FTSE4Good指數的編製基礎。FTSE對臺灣證券市場掛牌公司在GEIS系列選股標準，歸屬FTSE Asia Pacific ex Japan 地區；股票按公司市值在指數母體排名標準分成大、中、小型股(標準如下表)，經流動性篩選合格後，新入選成分股市值須占地區小型股0.05%以上，原成分股若占地區小型股小於0.01%則被剔除，每年3、9月定期審核(資料日各為12、6月底)。

地區排名標準

	新入選成分股	原成分股被剔除
大型股	68%以前	72%之後
中型股	86%以前	92%之後
小型股	98%以前	101%之後

FTSE的ESG評鑑分成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支柱，14個主題(5個類型的環境主題、5個類型的社會主題以及4個類型的公司治理主題)300多個題項，各主題由數量不同題項組成，先做題項評分，再彙整為該主題的分數。同支柱內各主題分數與其曝險係數乘積之合計為支柱分數，支柱分數再與其曝險係數乘積加總得到ESG總評分。

(4)成分股資格

(a)審核時，所有具資格之股票皆依可投資市值加權，個別股票權重上限為 30%。

(b)所有具資格之股票依最近 12 個月股東權益報酬率由高至低排序。

(c)最近12個月股東權益報酬率為最近四季季報所揭露之淨利除以期初和期末的平均股東權益。若無法取得季報，則最近12個月股東權益報酬率為最近的年報所揭露之淨利除以平均股東權益。計算ROE 的資料截止日為審核月份前一個月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資料，季報或年報項目來自於第三方資料提供機構。

(d)股東權益報酬率為負（如果有的話）的股票從低至高依序剔除，但最少保留原始具資格股票 90%之可投資市值(於規則(a)計算)。當有公司被移除時，原始具資格股票權重上限不會重新調整。

(e) 經前述(d)規則篩選後的股票為臺灣永續指數的成分股，依可投資市值加權。

(f) 定期審核日期

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進行兩次定審，資料範圍為定審日前一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定審後成分股之調整訂於六月及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執行，並於下個星期一正式生效。

(g) 審核時納入和剔除

臺灣永續指數納入之成分股將在下一次半年度審核時考慮納入，若臺灣永續指數的成分股不再為 FTSE4Good 新興指數的成分股，該成分股會自臺灣永續指數剔除。成分股自臺灣永續指數剔除會和成分股自 FTSE4Good 新興指數剔除同時發生，且該成分股的權重會按照比例重新分配至剩餘的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h) 合併和收購

若一家成分股公司被一家非成分股公司收購，原本的成分股將自臺灣永續指數剔除。存續公司的資格將於下一次半年度審核（至少於收購六個月後）被評估。當兩家成分股公司合併，或是一家成分股公司被另一家成分股公司收購，存續公司仍保留為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若一家成分股公司收購一家非成分股公司，存續公司仍保留為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i) 分割

若一家成分股公司有複雜的重組或分割，只要新分割出來之公司為 FTSE4Good 新興指數成分股，該新公司就具有保留在臺灣永續指數的資格。新公司的資格將於下一次半年度審核被評估。

(5) 指數計算

臺灣指數公司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每一交易日上午9：00至下午13：35，每隔5秒以成分股的最新成交價格計算一次臺灣永續指數之即時指數，並對外傳輸，盤中即時指數與收盤指數皆以新台幣計算。

指數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times 5000$$

其中

- $i = 1, 2, \dots, N$
- N 為指數中的證券數目，非固定數目。
- p_i 為成分證券的最新交易價格(或前一個交易日指數收盤時之價格)。
- s_i 為根據指數基本規則之定義，FTSE DEIS(Global Equity Index Series)所使用的證券之發行股數。
- f_i 為用以調整個別成分股權重的公眾流通量係數，以0到1之間的數字表示，1代表100%的自由流通量。指數中的每檔成分股之

公眾流通量係數由 FTSE 公布。

- c_i 為設定指數成分股權重之權重調整係數(個股權重上限為30%)，於每次定期審核設定。
- d 為除數，代表基期各成分股已發行股數結合公眾流通量係數與權重調整係數算得之總市值。當成分股之發行股本異動時，除數可進行調整，以維持指數之連續性。

(6)計算發布頻率

- A.「市值指數」於股市交易時間內，計算發布頻率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辦理。
- B.「報酬指數」於每一營業日收盤後，計算發布一次。

2.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A.本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
- B.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 C.本基金操作目標：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 D.本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聯合編制，其標的指數對於成分股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的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本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其可投資的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每日投資管理：

A.公司重大訊息分析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之公司活動訊息專業人員以及公司活動訊息系統，每天從各種資訊來源，如指數編製公司網站、Bloomberg、各報章

雜誌或網路資源等，事先獲得成分股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B.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股數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可以和上一項事前由追蹤公司活動訊息來源資訊之結果作比較，以再次確認資料的可信度。

C.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自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定期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定義：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註 1)-當期標的指數報酬%(註 2)】

(註 1)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 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無。(本基金非傘型基金)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各標的成分組合或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

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雖然指數成分股票含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又，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可能隨產景氣成長而上漲，而景氣循環將帶動本基金標的指數價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分別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及相關的期貨標的。各標的指數對成分股的篩選雖有流動性測試及篩選，投資在流動性較佳之指數成分股，以降低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但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

估：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描述之說明

(三)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本基金無法依指數編制方式進行投資交易等情況，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本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六)投資槓桿型ETF、反向型ETF之風險：

1. 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產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其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減少折溢價的發生。
2. 槓桿型ETF、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變動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藉由參與債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債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債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本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債券管理規範與債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債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現金申購/現金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現金申購與現金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的服務。

(3)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A.**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B.**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值及交易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臺灣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臺灣證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淨值。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二)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

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所列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 2.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

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且於下午3:30分前以ATM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5)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2.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四)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依本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 2.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 3.申購基數
 -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本基金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申購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09：00 至上午 1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預收申購總價金：

$$\text{預收申購總價金} = [\text{預收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 $\times 110\%$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新臺幣萬元。

3.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實際申購總價金}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 \text{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div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申購交易費率(0.1%)

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 與證券交易稅 0.1%~0.3%。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4.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 前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

予申購人。

(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申購失敗之處理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2)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3)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2.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申購。

(2)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本基金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如遇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當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本基金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二)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三)買回基數

1.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中午 1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露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

前述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以臺灣之證券交易市場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

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有本項第(三)款所列情事；
 - 2.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股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4.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20%(含)以上；

5.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前款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2.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B.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times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1) 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2) 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之買回及買回撤銷之處理

如遇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申請時，需於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一)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7.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 一、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除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借券人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 (二)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 (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 (四)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債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債券人所繳付債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準。但債券人所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用每年除不得超過其債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債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

(六)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5%之比率計算。</p> <p>(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5%之比率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p>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指數授權費(註一)	<p>每一季度累計授權費為經理公司就管理授權本基金所產生經理費之 12.5%或以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二者取其高者：</p> <p>每季指數授權費=基金之季平均規模*0.04%/4</p> <p>分別給付授權費之百分之五十予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每季度給付乙次。</p>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係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短期借款費用(註二)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雙方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三)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回作業之費用	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實際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0.4%)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基金有借款情況時才會發生。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四)：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債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

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前項第(9)目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召集程序

- 1.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法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5.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第(一)款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本款第4目及第5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a.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d.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e.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f.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a.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c.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e.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f.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g.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h.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j.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k.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收回保證金情事)
- l.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a.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c.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d.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e.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f.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標的指數資訊：投資人可至臺灣指數公司網站取得，網址如下：

[\(https://www.taiwanindex.com.tw/\)](https://www.taiwanindex.com.tw/)

(二)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在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Yuanta ETFs》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取得。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臺灣ESG永續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00930

頁
單 1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6,865	97.05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6,865	97.05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134	1.9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4	1.05
淨資產		7,073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109 年 9 月 30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台積電	上市股票	6023	433	2607	36.89
鴻海	上市股票	4795	77.4	371	5.25
聯發科	上市股票	595	607	361	5.11
台達電	上市股票	868	189	164	2.32
中華電	上市股票	1528	107	163	2.31
南亞	上市股票	2269	59.5	135	1.91
中信金	上市股票	7291	18.4	134	1.9
聯電	上市股票	4607	28.55	131	1.86
國泰金	上市股票	3320	38.6	128	1.81
富邦金	上市股票	2952	41.9	123	1.75
玉山金	上市股票	4791	25.6	122	1.73

兆豐金	上市股票	4375	27.8	121	1.72
統一	上市股票	1926	62.5	120	1.7
中鋼	上市股票	4956	20.45	101	1.43
台化	上市股票	1376	67.7	93	1.32
台泥	上市股票	2036	41.4	84	1.19
元大金	上市股票	4672	17.8	83	1.18
第一金	上市股票	4065	20.55	83	1.18
廣達	上市股票	1069	75.6	80	1.14
日月光投控	上市股票	1361	59.2	80	1.14
合庫金	上市股票	3859	19.5	75	1.06
華碩	上市股票	283	253.5	71	1.01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09 年 9 月 30 日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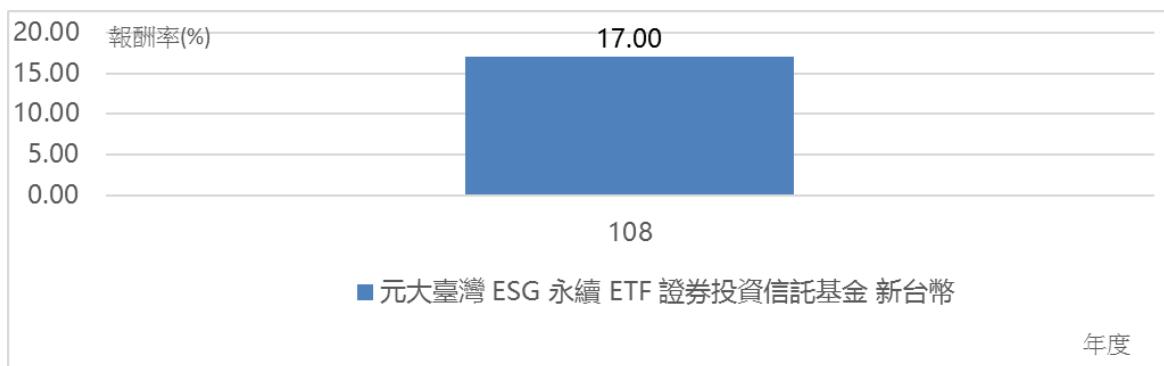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本基金成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

年度	10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註：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準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



註：108 年度計算期間：108/8/15(基金成立日)-108/12/31；資料來源：Lipper。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12.88
最近六個月	33.70
最近一年	23.38
最近三年	N/A
最近五年	N/A
最近十年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27.95

資料來源：Lipper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5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2.88	33.70	23.38	N/A	N/A	N/A	27.95
標的指數(%)	10.12	29.74	19.37	N/A	N/A	N/A	26.09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本基金自 108/8/23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基金報酬為淨值報酬。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費用率(%)	N/A	N/A	N/A	N/A	0.29

註：108 年費用計算期間：108/8/15(基金成立日)-108/12/31

四、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09&mtype=D&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臺灣ESG永續ETF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單位數(千個)	
		股票	債券	其他		比例(%)	
2019年	元大證券	1,710,177	0	0	1,710,177	1,581	
2019年	香港上海匯豐證券	1,529,479	0	0	1,529,479	611	
2019年	統一證券	888,034	0	0	888,034	815	
2019年	國泰證券	646,346	0	0	646,346	597	
2019年	永豐金證券	602,605	0	0	602,605	556	
2020年	元大證券	1,343,454	0	0	1,343,454	1,242	
2020年	統一證券	1,174,609	0	0	1,174,609	1,085	
01月01日	國泰證券	617,559	0	0	617,559	387	
至	香港上海匯豐證券	585,123	0	0	585,123	233	
09月30日	日盛證券	461,325	0	0	461,325	426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

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

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有價證券之出借」所列之說明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捌、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七)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

- 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
- (六)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本基金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八)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一)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

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債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處分借券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 7.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 8.因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本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肆、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六、收益分配】之說明。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債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

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貳拾肆、通知與公告

本基金通知與公告相關事宜，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事業；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2. 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3. 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4. 本公司經理之 61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5 檔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04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9277 號函及 104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0078 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系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
5.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7.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

基金。

9.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韓國 KOSPI 2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0.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11. 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12. 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3.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14. 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15. 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16.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7. 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18. 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9.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型基金。
20. 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21. 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

- 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2. 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23.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4. 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5. 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募集成立「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6. 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27.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8. 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9.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0.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31.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2.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3.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4.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35.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7年2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104年4月15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金控，下同)指派林武田先生、劉宗聖先生、張浴澤先生及曹月清(更名：曹玥卿)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九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宏全先生、石淑慧女士當選第九屆監察人。同日，由與會董事表決選舉董事長，林武田先生獲選擔任董事長。

104年7月31日 石淑慧女士辭任監察人職務，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1月20日 股東臨時會補選第九屆監察人1席，何立穎女士當選監察人，並自105年1月20日生效。

105年5月12日 股東常會通過提前改選本公司第九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任期於105年5月31日提前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黃古彬先生、劉宗聖先生、張浴澤先生及曹玥卿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宏全先生、何立穎女士當選第十屆監察人，任期自105年6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105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黃古彬先生擔任董事長。

106年5月31日 何立穎女士辭任監察人職務，並自106年6月1日生效。

106年10月24日 股東臨時會補選第十屆監察人1席，楊易霖先生當選監察人，並自106年10月24日生效。

107年6月25日 張浴澤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

107年8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黃昭棠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8年1月30日 黃古彬先生申請退休，並自108年1月30日起卸任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玉蘭女士接替黃古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於108年1月30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及鄭玉蘭女士擔任副董事長，並自108年1月30日生效。

108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09年7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2.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9年9月30日

身分及姓名 或名稱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單位:仟股)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迄 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0	0	0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鄭玉蘭	-	-	-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昭棠	-	-	-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曹明卿	0	0	0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張財育(註)	-	-	-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宏全	-	-	-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0	0	0	4,914	0	795	0

註：任期迄至109年6月30日。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9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數 量	上市或上櫃 公 司		其 他 法 人	自 然 人	機 構	
人 數	2	14	383	0	0	6	405
持 有 股 數 (仟股)	179,202	19,678	25,756	0	0	2,287	226,923
持 股 比 例	78.97%	8.67%	11.35%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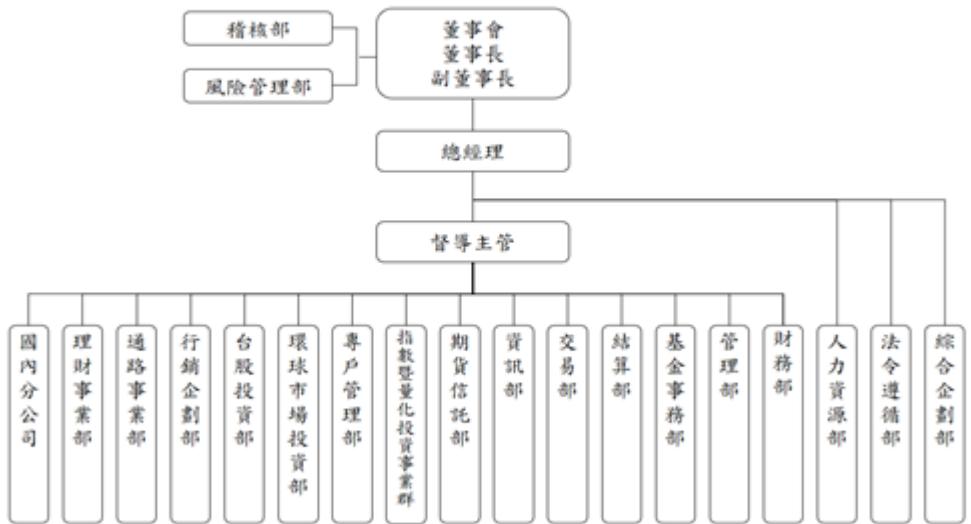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9年9月30日

總人數：297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基金送件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行銷企劃部	負責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維繫、公司形象與企業識別系統、推展定期定額、電子交易業務與平台維護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及辦理董事會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9 年 10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黃昭棠	108/03/29	57,552	0.03%	曾任寶來投信指數投資 中心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學研究所	華潤元大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執行副總經理	曹玥卿	104/07/06	35,000	0.02%	曾任元大投信財務部資 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洪欣如	109/08/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國際證券 業務分公司資深協理 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 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林祖豪	104/07/06	0	0%	曾任寶來投信投資產品 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美媛	108/06/01	0	0%	曾任寶來投信指數投資 處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譚士屏	108/06/01	0	0%	曾任寶來投信期貨信託 處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 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吳宛芳	108/11/01	0	0%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副 總經理 美國聖湯瑪士大學國際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怡蓉	104/07/06	120,000	0.05%	曾任渣打銀行客戶服務 部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鄭昭明	105/04/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上海代表 處副總經理 美國聖路易斯大學商業 管理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 總經理特別助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 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 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 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 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忠義	107/11/01	7,194	0.003%	曾任寶來投信全權委託 投資處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 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石淑慧	107/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董事會秘 書室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 業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 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陳品橋	107/11/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指數團隊負責 人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陳惠蘭	107/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 部協理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 系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 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系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資深協理	陳澤誠	106/06/01	15,826	0.01%	曾任寶來投信行政管理部協理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賴建宏	109/07/01	0	0%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專業協理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莊歲丞	109/02/16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經理	曾士育	108/04/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馥葭	108/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經理	何英州	109/10/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上新莊分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註)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	----	------------	--------	----------------------	------	----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08.05.16 (註 1)	111.05.31	163,828 72.20%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鄭玉蘭	108.05.16 (註 1)	111.05.31	163,828 72.20%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昭棠	108.05.16 (註 1)	111.05.31	163,828 72.20%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指數投資中心 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曹玥卿	108.05.16 (註 1)	111.05.31	163,828 72.20%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財務部資深 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09.06.19 (註 2)	111.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綜合企劃部 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宏全	108.05.16 (註 1)	111.05.31	163,828 72.20%	169,538 74.71%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 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 博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何念慈	108.05.16 (註 1)	111.05.31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學士	
監察人	黃意菁	108.05.16 (註 1)	111.05.31	0 0.00%	0 0.00%	元大銀行法令遵循部專 業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監察人	韋怡如	108.05.16 (註 1)	111.05.31	0 0.00%	0 0.00%	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專 業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銀行 保險科	

註：

- 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 日。
- 指派日期為法人股東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之函文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 日。

參、關係人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09 年 9 月 30 日

名 稱	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投顧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董事擔任印尼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原名：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之 Commissioner
飛得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飛得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群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群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兆豐證券(股)公司之經理人
穎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穎勝(股)公司之董事長
捷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捷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經理人
浙江野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浙江野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廣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廣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廣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廣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 年 9 月 30 日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5,859,291.3	1,280,914,550	80.77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1,779,981.5	1,936,344,262	60.93
元多多基金	1994/10/11	31,154,680.6	685,015,031	21.9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681,772,129.1	27,625,028,582	16.4261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66,032,518.0	2,966,128,422	44.92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81,922,224.6	841,423,301	10.27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108,173,367.7	32,142,748,330	15.2467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8,366,369.8	3,131,155,901	24.39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2,220,042.5	991,070,018	44.6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63,489,930.6	2,018,471,264	31.79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133,963,573.5	13,722,013,250	12.1009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978,500,000.0	100,720,574,578	102.9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2004/9/17	79,800,259.2	2,526,089,856	31.655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	2005/3/8	66,731,615.2	989,781,460	14.8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配息型	2005/6/2	124,711,055.6	1,000,880,633	8.0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不配息型	2005/6/2	65,251,228.5	788,238,304	12.0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95,418.5	32,780,445	11.79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106,469.9	5,671,416	12.41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89,540,921.0	757,342,111	8.46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42,424,306.2	592,475,543	13.97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0,000,000.0	389,088,725	38.91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75,191,967.0	796,472,817	10.59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不配息型	2007/5/17	52,070,325.9	420,752,029	8.08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配息型	2007/5/17	33,225,932.1	201,277,521	6.06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5,488,000.0	270,311,263	49.25
元大台商收成基金	2007/7/4	8,624,000.0	214,682,584	24.8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35,654,000.0	621,452,872	17.43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配息型	2007/11/12	11,267,132.0	69,882,329	6.2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不配息型	2007/11/12	54,071,698.5	456,018,075	8.43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2,007,034,000.0	59,085,779,473	29.44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1,030,910.0	356,617,494	16.96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120,218,745.4	1,370,289,009	11.4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307,792.6	108,698,367	12.125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791,303.7	43,320,319	12.7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32,910,063.0	485,725,409	14.75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44,682.3	15,066,244	11.57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494,412.5	25,873,042	12.19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70,616,000.0	3,567,414,831	20.91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34,985,940.2	404,820,143	11.57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56,780,511.5	707,590,501	12.46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57,005,141.3	240,694,348	4.22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30,093,697.5	191,467,678	6.362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2010/10/18	87,381,845.0	830,949,798	9.5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6,446,000.0	247,691,367	15.06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718,000.0	515,562,566	48.1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2/4/25	2,220,630.9	36,727,767	3.85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72,778,000.0	2,536,040,605	34.85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2/4/25	23,007,180.0	379,676,931	16.5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A)-不配息型	2013/4/3	22,307,495.5	209,684,947	9.3998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B)-配息型	2013/4/3	14,435,136.0	105,146,541	7.2841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2014/6/27	6,342,169.4	62,862,438	9.9118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A)不配息	2014/6/27	433,929.4	20,993,646	11.2684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B)配息	2014/6/27	402,675.6	17,396,412	10.0623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32,047,254.6	339,428,205	10.5915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5,989,411.0	308,789,333	12.008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64,584,000.0	4,077,527,939	63.14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11,990,149,000.0	101,275,698,082	8.45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56,958,962.3	758,678,222	13.32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3,576,737.1	239,994,356	15.6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953,606,000.0	20,109,871,380	21.09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68,448,000.0	653,119,978	9.5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7/1	35,446,455.3	330,433,786	9.3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7/1	5,960,826.3	45,099,109	7.5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配息	2015/7/1	97,525.8	23,043,556	8.11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9/15	19,227,501.5	203,942,034	10.6068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9/15	79,092,049.3	643,840,397	8.140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金	2015/9/15	238,989.3	64,802,856	9.309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933,420.0	40,074,805	9.999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78,188,000.0	1,694,535,650	9.51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11,916,000.0	488,531,890	41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148,985,000.0	4,449,985,335	29.87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31,343,382.2	293,890,142	9.376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3,244,263.6	1,007,025,827	10.6572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8,531,000.0	196,181,351	23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7,925,000.0	232,908,638	29.39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9,811,767.3	444,382,800	7.4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129,473.1	30,417,500	8.066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11/1	5,998,653.7	79,903,528	13.32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11/1	151,665.0	9,423,242	14.47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451,192,000.0	21,806,585,955	48.331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576,000.0	112,122,355	31.354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8,594,000.0	107,423,080	12.4998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3/29	19,117,006.2	197,611,314	10.3369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避險(A)不配息	2017/3/29	1,093,684.2	11,034,709	10.0895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7/3/29	3,678,706.8	33,880,172	9.2098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7/3/29	155,360.4	48,782,353	10.7806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3/29	78,357.4	21,904,660	9.5979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712,000.0	247,913,561	43.4022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106,512,000.0	3,504,414,373	32.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11/1	370,930.0	82,221,316	7.6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B)配息	2017/11/1	93,305.4	15,955,900	8.19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11/1	10,148,142.0	82,356,740	8.12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7/11/1	10,323,638.7	75,964,816	7.3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I)	2017/11/1	-	-	8.12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11/30	61,713,048.3	595,587,292	9.6509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7/11/30	68,533,312.6	580,876,746	8.4758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7/11/30	2,412,365.2	698,681,863	9.9439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11/30	2,498,664.6	634,434,792	8.7176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597,514,000.0	18,725,803,075	31.3395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	2018/1/19	615,109,000.0	28,111,329,503	45.7014

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10,122,000.0	18,010,585,198	43.9152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2018/1/30	26,176,410.4	206,497,106	7.89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2018/1/30	695,723.1	160,484,762	7.92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2018/1/30	332,613.1	12,123,344	8.49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50,988,000.0	1,276,246,533	25.0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1,242,103,000.0	59,740,546,885	48.0963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19,748,000.0	610,493,893	30.91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46,706,000.0	2,073,884,864	44.403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8,066,000.0	359,160,986	44.527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3,306,000.0	606,729,819	45.5982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53,225,000.0	1,013,464,054	19.04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9/6/10	7,796,916.0	88,009,712	11.29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9/6/10	54,322,105.7	733,579,077	13.5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9/6/10	646,951.1	8,034,072	12.42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9/6/10	9,121,981.8	117,707,633	12.9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9/6/10	39,816,688.4	477,804,525	12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9/6/10	6,821,716.5	87,364,003	12.81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276,444,000.0	7,073,370,827	25.59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311,412,000.0	7,291,958,074	23.42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417,151,000.0	17,394,562,697	41.6985
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2019/12/26	3,070,000.0	119,382,625	38.8868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20/3/23	1,737,899,447.8	19,365,349,763	11.1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20/3/23	1,535,823,183.0	17,112,638,315	11.1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	-	11.1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	-	11.14
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447,024,000.0	9,408,296,906	21.05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8,678,064.7	173,230,151	9.2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73,014,000.0	1,896,364,727	25.97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2,099,821,000.0	15,886,863,558	7.57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3,482,687,000.0	2,739,806,946	0.79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12,703,000.0	386,557,213	30.43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25,103,000.0	323,957,934	12.91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4,644,000.0	86,959,831	18.73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5,434,000.0	277,876,773	18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3,188,000.0	60,216,011	18.89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584,000.0	135,141,367	17.82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855,000.0	93,572,718	19.2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102,573,000.0	3,185,501,352	31.06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107,299,000.0	2,677,205,810	24.95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08&seamon=&mtype=A&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181221	金管證投字第	金管會 107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對公司進行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專案檢查，發現基金買入債	糾正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070347569 號函	券前之相關投資分析報告，未揭露對發行公司基本財務數據資料，不利了解發行人及業務狀況及覆核投資之適當性，投資分析報告內容未說明投資分析基礎及根據。	
20200917	金管證期罰字第 1090352898 號	<p>金管會對公司經理 OO 期貨信託基金辦理檢查，核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經理 OO 期貨信託基金，依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所定特殊情形調整投資策略，未留存經適當核決或授權之簽核紀錄，且分層負責明細表未事先明定簽核程序。 期貨信託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檢討報告之複核程序，明定由非屬權責主管之業務員代理權責主管，致權責主管請假、外出或出差時，係由其餘非權責主管之代理人核准，而未陳報上一層主管核准，且因部門主管兼任基金經理人，其出具之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書、檢討報告亦未陳報上一層主管核准，不符內控牽制原則。 公司經理 OO 期貨信託基金，依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所定特殊情形調整投資策略，未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期限辦理公告作業，且對公告事項之發布未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公司運用 OO 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交易或投資，其部分投資分析報告未具備合理基礎與根據，部分檢討報告未就基金因應特殊情形調整操作策略一事辦理操作檢討，分析及檢討作業流於形式。 	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受處分人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之重大訴訟如下：

本公司受委託人委託運用資產於國內投資或交易：

本公司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

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瞿姓經理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並將本案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勞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已將其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縮減為 108,411 仟元，嗣前揭刑事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後，勞退復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將前述求償金額減縮為 71,575 仟元。依前述刑事一、二審判決均認定瞿姓經理人背信行為對象係元大投信，至於勞退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而勞退據以提出本案民事訴訟主張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其對於瞿姓經理人之前述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其權利致使受有損害、其所請求損害金額與其行為間之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亦均未能舉證證明，則勞退請求本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核無依據，故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一審判決駁回其訴，但勞退已依法聲明上訴。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8161-8935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2504-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28-89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0-10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314-8800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8 樓及 18 樓	(02)2312-38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02)2771-6699
台新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02)2731-9987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8787-1888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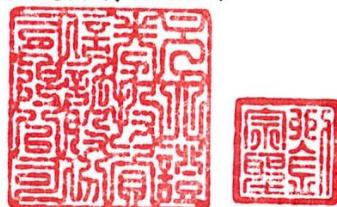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宗煥



總經理：黃昭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

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價自動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

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期日不同時，以預定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

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

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監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u>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集中市場之交易增列相關內容。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 <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u> ，本於信託關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集</u> 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九</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七</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故酌作文字修訂；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u> 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0	<u>參與證券商</u> ：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	1	14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1	1	16	<u>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6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25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內容修訂，本基金不適用。
1	1	25	<u>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7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1	1	28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9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30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1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2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1	33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4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5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1	1	36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 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 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 手續費】。前述買回交易 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 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辦理。</u>					
1	1	37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 蹤之標的指數，即「臺灣 永續指數」。</u>				(同上)	同上。
1	1	38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 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 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 該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1	1	39	<u>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 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 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 的指數之使用授權合約。</u>				(同上)	同上。
1	1	40	<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 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 約。</u>				(同上)	同上。
1	1	41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 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 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 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 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2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 作業處理準則」。</u>				(同上)	同上。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u>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 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 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得 簡稱為「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u>	2	1		<u>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 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 司簡稱）（基金名稱）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u>	明訂本基金名 稱及類型。
2	2		<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 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 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滿。</u>	2	2		<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 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 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u>	本基金存續期 間為不定期 限。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為 ;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3			本基金募集額度	3			本基金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	1		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故酌作文字修訂；另明訂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u> 。				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 <u>實體受益憑證</u> 。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同上。
			(同上)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6	<u>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7	<u>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5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5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移至本項)	同上。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5	2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u>	依本基金實務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				<u>發行價格如下：</u> <u>(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u>(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作業修訂；另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 <u>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u> ，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u>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5	1	8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5	8		<u>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2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6			<u>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同上)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6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4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7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同上)	同上。
7	1		<u>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同上)	同上。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7	3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同上)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同上)	同上。
7	9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同上)	同上。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8	1		<u>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除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2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同上)	同上。
8	3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4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同上)	同上。
8	4	1	<u>借券人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				(同上)	同上。
8	4	2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及其他</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u>					
8	4	3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契約、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u>				(同上)	同上。
8	4	4	<u>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同上)	同上。
8	4	5	<u>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前述管理費用以最高不超過借券人所</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繳付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為準。但借券人所繳付之擔保品如為現金，就該等以現金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全體，經理公司所收之本項管理費用每年除不得超過其借券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外，且不得逾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u>					
8	4	6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9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7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同上。
9	1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u>	7	1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9	4		<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	7	4		<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9	5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集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9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9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u>(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同上)	同上。
10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10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所依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u>	8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10	2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8	2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11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11	1		<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專戶」。</u>	9	1		<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u>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1	4	1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9	4	1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2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同上。
11	4	3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5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1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而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1	4	6	買回費用(不含 <u>經理公司</u> 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1	4	7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2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2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2	1	3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2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 <u>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u> ，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6款定義修訂。
12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1	6	<u>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2	1	7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債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同上)	同上。
12	1	8	<u>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2	1	10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2	1	12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2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4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違反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14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14	7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 <u>或</u> 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內容修訂；另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4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三</u> 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u> 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4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4	8	2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12	8	2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4	8	3	<u>申購、買回手續費。</u>	12	8	3	<u>申購手續費。</u>	同上。
14	8	5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4	11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4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二</u> 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u>本契約</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及實務作業修訂。
14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	依金管會 107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年 12 月 26 日 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告知 門檻。
14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5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5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u> 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5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u> 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 <u>經理公司之指示</u>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作文字修訂。
15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u>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5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p> <p><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p> <p><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15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所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所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u>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5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u>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u> ：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5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紿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紉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紉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紉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及第1條第1項第36款定義修訂；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p> <p>(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p> <p>(7) 紿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p> <p>(8) 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p>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5	8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p>	13	8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p>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轉送金管會備查。	
15	9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5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九</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u> 及本契約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六</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6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增訂。
16	1		<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臺灣永續指數)係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指數提供者)編製、計算及發布指數，並</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概述重要約定內容如下：</u>					
16	1	1	<u>基於本基金給付指數提供者費用作為對價，指數提供者允許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為與操作、推廣、行銷本基金有關之事務。</u>				(同上)	同上。
16	1	2	<u>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經理公司應按季支付指數提供者授權費，每一季度累計授權費為經理公司就管理授權本基金所產生經理費之12.5%或以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二者取其高者：每季指數授權費=基金之季平均規模*0.04%/4 分別給付授權費之百分之五十予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每季度給付乙次。</u>				(同上)	同上。
16	1	3	<u>依指數授權契約授權予經理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利，均歸指數提供者所有。</u>				(同上)	同上。
16	1	4	<u>本基金任一授權終止或指數授權終止，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繼續使用該商標；被授權人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合理導致任何人誤認被授權人或本基金係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數夥伴、指數、數據或商標有任何連結之行動；被授權人須依</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照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及／或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合理之要求，採取所有行動以聲明被授權人及被終止之 ETF 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及／或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其指數夥伴、指數、數據及商標沒有任何關係。</u>					
16	2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同上)	同上。
17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7	1		<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14	1		<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7	1	1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u>	14	1	1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					
17	1	2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第(一)款所列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7	1	3	<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二)規定之比例。</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7	1	4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u>	14	1	2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u>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17	1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二)</u> 款之比例限制。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二</u> 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項修訂。
17	1	6	<u>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7	1	7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5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7	5		<u>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14	6		<u>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7	6	2	<u>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u>	14	7	3	<u>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不在此限；</u>	依金管會 107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312 號令修訂。
17	6	5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u>	14	7	6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內容及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令修訂。
17	6	7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4	7	8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內容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0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7	6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7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 92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2540 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7	6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槓桿型 ETF、商品 ETF、或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關規範。
17	6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4	7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內容之規定修訂。
17	6	19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關規範。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同上)	14	7	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同上)	14	7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同上)	14	7	24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同上)	14	7	25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7	2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7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30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7	6	20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內容修訂。
17	7		前項第 <u>(四)</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八)</u> 款、第 <u>(十)</u> 款及第 <u>(十四)</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7	8		第六項第 <u>(七)</u> 至第 <u>(十)</u> 款、第 <u>(十二)</u> 至第 <u>(十五)</u> 款及第 <u>(十八)</u> 至第 <u>(十九)</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第 <u>(八)</u> 至第 <u>(十二)</u> 款、第 <u>(十四)</u> 至第 <u>(十七)</u> 款、第 <u>(二十)</u> 至第 <u>(二十四)</u> 款及第 <u>(二十六)</u> 款至第 <u>(二十九)</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7	9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17	10		<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8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8	1		<u>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開始進行收益分配評價之時間。
18	2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u> <u>(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u>(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股票股利、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原則。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18	3		<u>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u>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金額發放及公告作業之相關規定。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相關規定已列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8條第2項，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8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19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9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伍(0.45%)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9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20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20	1		<u>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17	1		<u>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0	2		<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u>	17	2		<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u>				<u>買回費用計算之。</u>	
20	3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20	4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7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同上。
20	5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17	4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6款定義修訂；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					
20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保管機構</u> 。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保管機構</u> 。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定義修訂。
20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4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6款定義修訂。
20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經理公司</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款定義修訂。
20	5	7	<u>經理公司</u> 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同上；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0	7		<u>受益人</u> 申請買回本基金 <u>受益憑證</u> ，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 <u>受益憑證</u> 得包括 <u>受益人</u> 於買回日已持有之 <u>受益憑證</u> 、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 <u>益憑證</u> 單位數及(或)借券 <u>受益憑證</u> 單位數等部位之 <u>受益憑證</u> ，但該等 <u>受益憑證</u> 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 <u>受益人</u> 交付買回對價之 <u>受益憑證</u> 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同上，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0	8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同上)	同上。
20	9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同上)	同上。
20	10		<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17	6		<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20	11		<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	17	9		<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6款定義修訂。
20	12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18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刪除)	18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同上)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據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21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19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1	1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u>				<u>(新增，其後款項調整)</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請：					
21	1	1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新增)	同上。
21	1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股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新增)	同上。
21	2		於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21	2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新增)	同上。
21	2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同上)	同上。
21	2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同上)	同上。
21	2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同上)	同上。
21	3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21	3	1	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作文字修訂；另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9	1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同上。
21	3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21	3	4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20%(含)以上；</u>				(同上)	同上。
21	3	5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同上)	同上。
21	3	6	<u>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19	1	4	<u>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同上。
21	4		<u>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19	2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同上。
21	5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21	6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21	7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9	3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23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	21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	
23	1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1	1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4			<u>經理公司之更換</u>	22			<u>經理公司之更換</u>	
24	1	4	<u>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u>	22	1	4	<u>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u>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 條內容修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訂。
25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5	1	5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26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6	1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u>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6	1	5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26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6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6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6	1	11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同上。
26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同上。
27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7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7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7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同上。
28			時效	26			時效	
28	2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6款定義修訂。
30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30	3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0	3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同上)	同上。
30	3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同上)	同上。
30	4		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0	6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酌作文字修訂。
32			幣制	30			幣制	
32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款項調整。
32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代之。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3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3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3	1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同上)	同上。
33	1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3	2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3	2	6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3	3	1	<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依本基金實務內容修訂。
33	6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6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	
			<u>本契約及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u>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37			<u>附件</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7			<u>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元大臺</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38			生效日	35			生效日	
38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同上。	
附件二			<u>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新增)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